

检 验 报 告

样 品 名 称 沥再生涂刷作业环境测试

委 托 单 位 信得工程技术服务(上海)有限公司

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

检验章

检验报告书说明

- 一、 送样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- 二、 本检验报告书涂改无效，无本单位检验章无效。
- 三、 本检验报告书不得部分复制，不得作广告宣传。
- 四、 送验单位对检验结果如有异议，按卫生部规定请收到报告之日起
十日内向本单位“质量管理科”提出。电话：62758710 转 135 分机。

地址：中山西路 1380 号，电话：62758710 转各科室，邮编：200336

沪预研(2003)检字第6356号
样品编号: 委劳(2003)0096(1-18)

上海市预防医学研究院 检验报告

第 1 页 共 1 页

样品名称	沥再生涂刷作业环境测试	样品数量	18件
样品标记	硅胶管(1-18)	检验类别	委托
样品性状	气体	收样日期	2003.7.3
样品来源	沪闵高架道路环境	检验完成日期	2003.7.14
委托单位	信得工程技术服务(上海)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延安西路889号		
技术依据	参照GB18553-2001 GBZ2-2002 GB/T934-1989 WS1-1996		
检验项目	煤焦油沥青挥发物		

检验结果与评价

煤焦油沥青挥发物测试结果:

测定地点	样品数	浓度(mg/m ³)
环境北	6	未检出
环境中	6	未检出
环境南	6	未检出

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》(GBZ2-2002):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0.2mg/m³

以下空白



编制(主检): 李莉

审核: 徐永盛

批准: 已批

职务: 讲师

职务: 主任技师

职务: 科长

检验报告
专用章

03年7月10日 2003年7月15日 2003年7月15日

检验章